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邵裕廷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  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02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24P001080\_1110102599\_111D200352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

